

臺 北 市 立 中 山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復 學 申 請 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辦理次一學期之學籍異動者，應於異動學期之前一學期期末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(Ex 欲辦理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異動申請者，最遲應於6月15日前提出。)
- 二、 申請復學者應交回原發休學證明書。

學 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學生電話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住 址	□□□			家長電話
復學 學年期	學年度 第 學期	復學 類組	(復學高二、高三者請填)	
申請事項		原休學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志趣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家庭經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重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延長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成績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此 請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				
健康中心	未交學雜費之休學生， 須繳交保險費。	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	學務主任	輔導室
教務處註冊組		教務主任	校 長	/